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项目名称：“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

法定代表人：于长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西街前进巷 159 号

乙方（全称）：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巴比伦花园二期 5-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乙方负责“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施工等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招标或采购文件；
- （二）投标或报价文件。
- （三）成交（中标）通知书；
- （四）本合同条款；

- (五)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六)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一)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二)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 (三)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四) 符合 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 要求。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一) 工程名称：“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
- (二) 工程地点：S102 南北方向公路两侧作业区、野生动物临时救护站内及防火道路东西方向道路两侧作业区
- (三) 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 (四) 工程内容：按照《“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完成“三北”工程六期赛罕区退化林更新改造项目枯死树采伐、苗木栽植、养护抚育等。
- (五) 工程承包方式：总承包

(六) 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规程及双方认可的设计规范、施工图纸和技术规程。

四、工期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可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

项目管护期（含建设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进场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意见。

五、工程要求

(一) 乙方施工作业地点、范围、面积及工序等严格按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或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

(二) 乙方不得越界或缩小范围施工，如有发生，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越界范围施工工程款或要求乙方补足缩小范围部分直至达到项目施工要求，符合验收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三)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 _____

六、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史聪

联系电话：18147112868

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管理职责

(二)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施工管理, 包括组织施工、把控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团队和物资、处理文件资料、协调各方关系、开展自检报验与参与结算工作, 在规定权限内决策, 推动项目按约推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或调整项目经理。

(三) 监理方派驻地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权: 代表甲方行使监理职责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 724096 元, 大写: 柒拾贰万肆仟零玖拾陆元; 最终结算总价以财政、审计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出具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前述合同金额及最终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设施、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责任安全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 包含人工费、材料

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但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做调整：

1. 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授权委托人签认的工程量增减签证，在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出工程量调整，变动的工程需签订补充协议。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见现场签证单）；

上述情况发生 5 日内，乙方应履行签证手续，并由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的调整后价格编制调整预（决）算书送达甲方，甲方要及时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四）付款方式：甲方按照项目资金到位及工程进度情况支付相应工程款，具体为：

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进场开工后，由乙方提交项目进度预算书及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进度款。（说明：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工程进度约定工程价款支付方式以及分期支付工程款项的每期成就条件。）

2. 项目第二年养护期，乙方在完成养护任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施工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适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后，乙方整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施工技术资料、报验申请、竣工自检报告、竣工图与施工影像资料等施工、竣工资料并报甲方，甲方组织监理、审计、施工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决算报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审计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甲方在审计完成且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按照审定价并扣除已支付进度款后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

（五）付款条件：除同时符合前述付款条件外，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需提前主动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税务发票且满足其他付款条件后付款至乙方的基本结算账户中。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甲方向本合同约定账户实际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金额支付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办理提供项目施工条件,协调处理工程建设外部关系,排除对工程建设的干扰因素,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2. 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3. 对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设计变更及时处理,保证乙方工作的连续性。

4. 审核、检查乙方工程进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 指派技术员对工程进行监督并指导乙方做好现场材料记录。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执行。

7. 乙方在各阶段施工过程中,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进行报备,每完成一个工序,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向监理申请阶段性检查报验。同一工序甲方或监理预验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技术人员,如乙方不予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将各项方案、计划按甲方要求呈报。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前 7 日内。

2. 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按合同规定如期完成各项工序。

3. 承担合同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配备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开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基本培训。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依法用工，不得雇佣未成年人。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雇佣未成年人的，乙方应立即将未成年人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监护人，所需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按图纸、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规程组织施工，记录每天的施工日志，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种资料、材料报验工作。

6. 乙方必须为工地配备急救药箱和药品，以保证雇工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紧急救治。

7.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测量、计算工作。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人走场清。

8. 在施工中要按照承诺，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工和有劳动能力的困难人员，同时保证不得以甲方未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等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规程标准，严格按照审定规范、设计规范、施工图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原材料等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时，须在施工期内完成整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自检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并审核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重做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竣工决算

（一）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且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按照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决算报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审计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确认，最终审定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负责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或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的范围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周边自然环境。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火源管理，严防火灾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一)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以及合同解除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 支付违约金,相应工程款据实结算,具体为: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部分按审计审定价格的85% 结算,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

(三)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工期,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工期完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延期一日,索赔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 ,延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如乙方施工延期超过十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应工程款据实结算,具体为: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部分按审计审定价格的85% 结算,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2.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3. 工程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

因上述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乙方应在3日内就延期的内容、原因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得作为工期合理顺延的依据。

(四)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时限

予以返工或经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经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任何款项，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脱岗及更换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负。

（七）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应工程款据实结算，具体为：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部分按85%结算，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

（八）由于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迟缓，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九）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撤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地。如乙方拒绝撤场、移交工地，自应当移交工地之日起，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履行质保责任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决算审定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扣款等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向履约保函银行进行直接索赔。

十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代表认为应当暂时停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及时向甲方递交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等有关资料。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提交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证明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3份, 原件由甲方审核后归还乙方, 复印件加盖公司章确认用于本合同签订之用, 由甲方保存。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肆份, 副本贰份)。甲方执正本贰份, 副本零份; 乙方执正本贰份; 项目监理公司执副本壹份; 审计公司执副本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合同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